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朱怡玲

被　　告　日祥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顏杏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47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萬74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28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萬17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92萬4,521元	1	利息	59萬9,983元	114年8月11日	115年3月12日	(214/365)	2.825%	9,937.53元
	2	違約金	59萬9,983元	114年9月12日	115年3月12日	(182/365)	0.2825%	845.15元

（續上頁）

	3	利息	32萬4,538元	114年7月11日	115年3月12日	（245/365）	2.825%	6,154元
	4	違約金	32萬4,538元	114年8月12日	115年2月11日	（184/365）	0.2825%	462.18元
	5	違約金	32萬4,538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3月12日	（29/365）	0.565%	145.69元
	6	利息	500萬元	114年8月7日	115年3月12日	（218/365）	3.25%	9萬7,054.79元
	7	違約金	500萬元	114年9月8日	115年3月12日	（186/365）	0.325%	8,280.82元
	小計							12萬2,880.16元
合計								604萬7,401元